附件

2023年陕西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西师范大学

三、比赛时间

**（一）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16日

**（二）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分组

男子、女子甲组：本科院校、专科及高职高专院校组。

男子、女子乙组：高水平队及体育院系组。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资格及分组。

1．甲组：凡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正式录取后进入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院校、民办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2．乙组：凡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及自主招生、体育特长生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享受体育加降分政策高职、高专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体育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它院校的体育院（系）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三）运动员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凡未办理运动员注册的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本科阶段限参加四届比赛，研究生阶段限参加三届比赛。参赛运动员不得以同一年级学生的身份参加两届以上比赛。

（四）按照参赛条件符合甲组资格的队员可参加乙组比赛，乙组队员不得参加其他甲组的比赛。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出示保险单据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六）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2017年10月1日以后以学校名义参加全国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制。

七、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二）甲、乙组分别编排比赛，单循环或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三）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抽签决定分组位置；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各组别的参赛队伍为6队或6队以下时，比赛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

（四）名次排列方法：比赛实行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第一至四局为每局25分，如遇比分24:24时，必须胜出2分为胜一局。决胜局为15分，如遇比分14:14时，必须胜出2分为胜一场。

（五）胜场：队伍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六）积分：

1．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3:0或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①胜场多者；②C值高者；③Z值高者。

3．当两队Z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 ①、②、③决定。

A（胜局总数） X（总得分数）

――――――＝C值 ―――――――＝Z值

B（负局总数） Y（总失分数）

（七）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1．比赛网高男子组2.43米，女子组2.24米。

2．各参赛队至少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服装，比赛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比赛服装的号码、场上队长的标识，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比赛服号码为1-20号。

3．教练员医生服装：主教练、教练员及队医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

八、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信息公示。比赛前10天在陕西省学生体育网站www.sxxsty.com“注册公示栏”公示。

3．监督举报。监督电话：029-85408759。

1. 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等工作。“监督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证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

（四）各参赛队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诉报告书》方可受理。

（五）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资格规定及赛区管理的球队，经监督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全省通报批评，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取消球队名次后依次递补。

九、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需提交医师资格证），运动员14名（参赛队员不得超过14名，不得少于10名），全队报名人数不得超过18人。

2．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二）电子版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将电子版报名表和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电子二寸免冠照（蓝底，格式为JPG且照片命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sxxst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邮件须注明学校全称及比赛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三）纸质版报名。**

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材料：

1．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3．运动员招生录取表复印件（加盖校招生办公室公章）。

4．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或校医院体检证明。

5．参赛运动员、教练员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如学校集体投保则出具集体保险单据证明并加盖公章）。

6．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请将以上纸质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邮寄到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邮寄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联系人：程磊 电话：13572929080

**（四）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在陕西师范大学体育馆报到，联系人：李志虹，电话：13891435625。

**（五）领队、教练员、裁判员技术联席会议。**

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5:00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体育学院会议室

联席技术会议同时举行抽签，请各队按时参加。

十、录取办法

（一）甲、乙各组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含8队）的按实际参加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队将取消该组别比赛或合并组别比赛。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的20%名额评选，颁发奖牌。

（三）“优秀运动员”以学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别前8名中推选，每单位推选2人，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的比例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别前8名中推选，各单位推选1人，颁发证书。

十一、费用

（一）各参赛队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参赛运动队须缴纳赛事服务费1500元/队。

十二、仲裁、竞赛监督及裁判长选派

仲裁委员、竞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领队负责制。

（二）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三）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前统一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

（四）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药物。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附：1．2023年陕西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2．2023年陕西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1

2023年陕西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号 码 | 位 置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队 医： 工作人员：

附2

2023年陕西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年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运动员先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